

南通市本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主要职能	<p>(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 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p> <p>(二) 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 提出相关调整建议。</p> <p>(三)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 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 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建议,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 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p> <p>(四)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p>(五)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 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p> <p>(六)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 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贯彻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参与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p> <p>(七) 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行业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管理, 按职责开展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p> <p>(八)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 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地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推进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负责组织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工作, 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p> <p>(九)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 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p> <p>(十)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 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十一) 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 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p> <p>(十二)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p>(十三)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p> <p>(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规划, 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有关工作。</p> <p>(十五) 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 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 管理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十六) 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南通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市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办公室等具体工作。</p> <p>(十七) 承担推进落实海洋强国战略有关工作; 推动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意见; 协调推进沿海重要节点开发和载体建设; 承担南通沿海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p>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审计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运行调节处、经济体制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能源处、基础设施发展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经济贸易处)、农村经济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工业处)、服务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支援合作处、财政金融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军民融合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价格监测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处、仓储建设和科技处、监督检查处(评估督查处、监管协调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安全监管处、沿海发展处(“一带一路”推进办公室)和另按有关规定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机关行政编制122名。下属单位包括: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南通市物资储备和粮油质量监管中心。</p>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552.16	
		财政拨款	小计		5552.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552.16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2250	4526.57
		项目支出		462.22	1025.59
		法规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		18	41
		产业结构优化工作专项		60	132.5
		其他项目经费		38.92	77.84
		物资储备管理运营维护		30	68
		3+3重点产业推进		20	50
		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推进专项		15	32.5
		经济体制改革专项		1.8	4
		社会事业发展及其他项目专项		13	31
		国家战略实施专项		32	70
		粮油实物帮困		75	150
		中长期规划编制实施专项		5	12
		仓储建设和科技、粮食储备和物资管理专项		11	26
		服务业发展专项		4	10
		全市油气管道、电力等能源、粮食安全生产专项		31	68
区域协作工作专项		16	40		
价费管理专项		25	62.5		
重大项目监督及粮食市场监管专项		7	17		
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费		2	5		
宏观经济研究及国民经济运行分析调控专项		43	96.5		
招商引资专项		4.5	10		
办公设备购置		10	21.75		
中长期目标	<p>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在全省保持领先。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到2025年，美丽南通建设的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动力机制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市域治理扎实推进，建成美丽江苏样板城市。着力提升产业能级和发展层次，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全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完成提供有效支撑。推动南通战新产业高端化、规模化，进一步提升南通战新产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南通“十四五”发展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服务业对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应用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加强地方储备粮承储管理，保障重点民生关切。</p>				
年度目标	<p>完成省、市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推动我市一批重点交通项目列入上位规划，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奠定基础。确保“十四五”重点任务分解到位，做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跟踪；完成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重点任务。规范和加强企业债券发行与监管工作。加强储备粮管理、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保供稳价，引导市场价格预期。落实省、市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长三角城市间合作等。落实省、市推动“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沿海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等。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沿江生态修复与产业升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序时进度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推进	基础设施发展及重大项目协调推进	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推进专项	推进实施省、市重大项目	加快	加快
	中长期规划编制实施	中长期规划编制实施	中长期规划编制实施专项	按年度推动规划实施	按时	按时
	区域协作工作	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对口合作	区域协作工作专项	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	完成	完成
	产业结构优化工作	财政金融工作，可持续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工作，乡村振兴及河长联系工作，工业经济和高技术产业发展	产业结构优化工作专项	开展全市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和存续期监督检查	序时	=1次
	服务业发展	服务业发展	服务业发展专项	服务业主要指标监测	按时	按时

履职	重大项目监督及粮食市场监督	重大项目评估督导、事中事后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	重大项目监督及粮食市场监督专项	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完成	完成
	招商引资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招商引资专项	物流业统计、核算和评估	及时	及时
	社会事业发展及其他项目	社会事业发展、其他项目发展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及其他项目专项	社会事业发展研究工作	较好	较好
	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专项	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较好	较好
	宏观经济研究及国民经济运行分析调控	宏观经济研究、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煤电油气运保障	宏观经济研究及国民经济运行分析调控专项	开展经济运行分析	及时	及时
	价费管理	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价格监测	价费管理专项	开展成本调查和监审	≥1个	≥2个
	国家战略实施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带一路推动和沿海开发推进、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国家战略实施专项	一带一路和沿海高质量发展	推进	推进
	仓储建设和科技、粮食储备和物资管理	仓储建设和科技应用、粮食和物资储备	仓储建设和科技、粮食储备和物资管理专项	地方储备粮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全市油气管道、电力等能源、粮食安全生产	能源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协调、粮食安全生产	全市油气管道、电力等能源、粮食安全生产专项	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	加强
	法规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法制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法规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	信用体系创品牌有亮点	推动	推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较好	较好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